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2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汤某，男，1989年1月27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。2019年12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于2024年9月1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许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4〕3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汤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，于2024年12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5年1月3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汤某及其辩护人许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汤某自2024年6月起，开设网店“A莱思美生物科技”销售未经批准生产、含有司美格鲁肽成分的药品“HGS”注射剂药品用于减肥，期间将部分顾客引流至微信进行销售，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万余元。

被告人汤某于2024年9月19日在江西省余干县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汤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工作情况、接受证据清单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买家电话记录，微信聊天记录、店铺交易明细、户籍资料、杨浦区刑事案件前科情况核实工作记录表，某某协会出具的《外包装翻译件》，某某局出具的《复函》《补充说明的复函》、某某研究院出具《检验意见书》、某某公司出具的《回函》，证人石某的证言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汤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仍予以销售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汤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汤某拘役五个月至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汤某违反药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仍予以销售，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，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汤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汤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汤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）。

（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）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、查获的涉案产品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乔淑葳
尹恒阳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